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小晶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全

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全资子公司江苏钧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子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全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交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为此授信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业务扩展的需要，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障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交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小晶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针对以上授信额度的使用，全资子公司苏州法密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6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贾小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钟秋明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